

证券代码：874505

证券简称：樱桃谷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
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以下简称“《监管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3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制度，对持股比例、变动数量、持股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比例、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规定的时间、方式报备个人信息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权益分派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公司应当在获悉当日报送股东持股变动情况信息，包括姓名、职务、变动日期、变动股数、变动均价、变动原因等。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办理前述主体的个人信息申报，每季度检查前述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报告。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转让比例限制。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股总数作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以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保证其向北交所和中国结算申报材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北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股东所持股票在办理限售登记期间，股东应严格遵守限售规定，不得违规进行股份转让。

第十三条 在股份限售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三章 增持股份行为管理

第十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增持股份行为：

（一）在一个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但未达到 50% 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

（二）在一个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的，继续增加其在本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股份增持计划。

第十五条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应当在单项增持计划中的第一次增持（以下简称首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将增持情况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发布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内容至少包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增持方式、本次增持前后该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以及相关股东是否提出后续增持计划等。

第十六条 相关股东首次增持行为发生后，拟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将后续增持计划一并通知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增持股份前，拟提前披露增持计划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披露股东增持计划。前述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于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第十七条 原定增持计划期限过半，相关股东实际增持数量或者金额未过半或者未达到区间下限 50% 的，应当公告说明原因。原定增持计划期限过半，相关股东仍未实施增持计划的，应当公告说明原因和后续增持安排，并于此后每月披露 1 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第十八条 相关股东应当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实施期限届满后及时向公司通报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相关股东增持前持股比例在 30% 以上的，还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行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和律师核查意见。

增持结果公告应当包括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增持期限届满仍未实施增持或者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的原因（如有）。

第十九条 持股比例在 50% 以上的相关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

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且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自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2%的当日起至公司发布公告日的期间，不得再行增持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相关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其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应当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一条 相关股东在前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或者实施完毕后可提出新的增持计划。

第二十二条 在公司发布相关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相关股东不得减持该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相关股东、除相关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增持主体在首次增持股份前拟自愿提前披露增持计划的，应当参照适用本章规定。

第四章 减持股份行为管理

第二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北交所报告，同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内容应包括：

（一）减持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及原因等安排；

（二）相关主体已披露的公开承诺情况，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承诺内容一致，以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三）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要求披露，或相关主体认为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第二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结果公告。减持结果公告内

容主要包括已减持数量、比例、是否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等。

第二十六条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第二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北交所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北交所关于协议转让的有关要求办理。

第二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九条 因司法强制执行、股票质押或者融资融券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不同的减持方式分别适用《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监管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北交所强制执行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不适用《监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披露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等。

第三十条 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在股票过户后持续共同遵守《监管指引》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等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股本变化导致的权益变动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存在一致行动人的，应当及时通过北交所业务系统填报和维护一致行动人信息。

第三十四条 因公司股本增加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 5%及 5%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的，公司应当在股本变动相关公告时，一并披露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前述变动的情况。

前款规定的股本增加事项包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 （三）换股吸收合并及募集配套资金；
- （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
- （七）股票期权集中行权；
- （八）因权益分派、执行破产重整计划等原因导致的差异化送转股；
- （九）其他。

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的，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季度末的股本变动相关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第一款所述变动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因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并注销等情形减少股本，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

5%及 5%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注销实施相关公告时，一并披露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前述变动的情况。

因公司减少股本可能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方警告、通报批评、责令进行书面检讨、公开道歉、扣发津贴奖金等方式进行处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应当赔偿公司损失。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